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 2015年2月4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注意，瑞士已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举行的选举中参选2016-2018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随信附上瑞士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瑞士宪法规定，促进普遍遵守所有人权是瑞士对外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这一承诺是基于确信实现这些权利既有助于发展，也有助于和平与安全。因此，作为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东道国，瑞士本着合作与对话精神，决心继续支持和加强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作为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必须有能力履行赋予它的任务授权。

瑞士在人权理事会创立时期和机构强化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废除死刑、过渡司法、责任追究、促进和保护和平示威背景下的人权、人权与环境、人权与数字时代、人权教育和培训、新闻工作者的安全以及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等诸多领域，瑞士发起或支持了一系列跨区域倡议。

在参与式深入筹备程序结束之后，瑞士于2012年10月完成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并在此后与民间社会密切协作，努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e)下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西格(签名)

\* A/70/50。



## 2015年2月4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瑞士参选2016-2018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瑞士宪法规定，促进普遍遵守所有人权是瑞士对外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这一承诺是基于确信实现这些权利既有助于发展，也有助于和平与安全。因此，作为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的东道国，瑞士决心继续支持和加强人权理事会，使这个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有能力履行赋予它的任务授权。瑞士还支持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瑞士将参选2016-2018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并争取第三度当选。在前两个任期(2006-2009年和2010-2013年)中，瑞士与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伙伴密切协作，致力于确保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强大和高效的机构。

瑞士在人权理事会机构强化和审议进程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是推动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国家之一。在过渡司法、责任追究、促进和保护和平示威背景下的人权、人权与环境、人权与数字时代、人权教育和培训、新闻工作者的安全等诸多领域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上，瑞士发起或支持了一系列跨区域倡议。这些倡议已取得具体成果，包括设立新的特别程序(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通过新的人权文书(《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以及在日内瓦创建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瑞士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几年里，为使理事会能够恰当处理全球侵犯人权行为作出了努力。

在参与式深入筹备程序结束之后，瑞士于2012年10月完成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并在此后与民间社会密切协作，努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为第三度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瑞士提出以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 1.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

为了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瑞士政府承诺继续在联邦和各州努力履行相关义务，让所有社会机构和行为体认识到保护、尊重和落实人权的必要性，并通过鼓励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开展人权认知和对话实现这个目标。此外，瑞士政府承诺与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定期提交报告并遵行相关建议，还承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向他们发出长期邀请。瑞士政府打算通过下列措施兑现这些承诺：

- 加强各州和联邦所有责任人之间的协调。为此，拟在国家一级设立专门机制，负责推动制订定期报告标准编写程序，并确保贯彻落实已获瑞士接受的建议。
- 诚意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已获瑞士接受的建议，采用透明和参与式程序草拟关于瑞士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并加强与瑞士民间社会的对话。

-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评价自推出试点项目“瑞士人权专才中心”以来作出的贡献。
- 促进设在瑞士的企业尊重人权。为此，拟制订并实施一项基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战略。
- 通过宣传运动，大力提高广大公众以及潜在性交易客户对人口贩运、特别是性贩运问题的认识。
- 减少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不平等现象。为此，拟采纳并实施一项有具体方案相配合的高效国家战略，以打击歧视性薪酬差距，并提高领导和责任岗位的妇女任职人数。
- 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为此，拟鼓励所有人口阶层实现大融合。
-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和家庭暴力。为此，拟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 继续努力维护儿童和青年的利益。为此，拟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促进他们的权利，并帮助他们在所有级别参与作出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
- 不断审查是否有可能撤销在批准某些公约时提具的保留，并加倍努力签署和批准瑞士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2. 在国际一级促进人权

为了在国际一级促进人权，瑞士政府承诺通过不同机制，包括双边及多边人权对话、专家交流和咨询服务，帮助各国努力履行相关义务。瑞士政府打算通过下列措施兑现这些承诺：

- 继续致力于普遍废除死刑。为此，拟向设在日内瓦的国际废除死刑委员会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并将这个问题反映给人权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
- 加大力度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承担责任。为此，拟为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和人权理事会调查机制的工作提供支助，并继续支持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
- 协助瑞士发展与合作署伙伴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加强法制、民主和善治。
- 继续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及政治权能，并建立性别平等。为此，拟继续积极参加多边主管机构(例如联合国妇女地

位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促进男女平等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旨在制止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倡议，尤其重视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早婚和逼婚等现象。

- 积极协助全面理清私营部门责任和国家义务，并确定在人权遭企业侵犯时可利用的救助渠道。为此，拟坚决推广《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继续努力通过人权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推动普遍认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为此，拟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支助。
-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针对最弱势群体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为此，拟支持推广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这些人权利的建议，并积极寻求与发生此类权利受侵犯事件的国家进行对话。
- 维持对防止酷刑的坚定承诺。为此，拟支持建立国家预防机制，鼓励在区域一级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并加强日内瓦作为该领域行动平台的作用。
- 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和平示威背景下的人权，并为此将令人关切的情况反映给人权理事会。
- 继续致力于保护人权维护者。为此，拟落实瑞士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其中提议统一瑞士各驻外代表机构的做法，以确保对他们进行更好的保护。
- 维持对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财政支助。

### 3. 加强人权理事会

为了推动加强人权理事会，瑞士政府承诺协助使该机构能够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履行任务授权。瑞士政府打算通过下列措施兑现这一承诺：

- 继续本着与各区域伙伴开展合作和真诚对话的精神，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清点人权理事会取得的进展，并查明人权理事会面临的挑战。为此，拟在 2016 年组织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该机构成立十周年。
- 继续向没有在日内瓦设立常驻代表团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为此，拟向这些国家提供免费场所和低价住处，以便利这些国家充分和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 改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参与。为此，拟尽力确保通过透明规则说明如何能够将这些组织和机构排除在讨论之外。

- 继续开发全球治理包括人权领域的培训、思考和专门能力。为此，拟推动在日内瓦创建汇聚众多行为体的智库和平台，并加强日内瓦各全球治理行为体的能力。
- 加大力度追求普遍代表性。为此，拟向尚未在日内瓦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国家提供支助。

#### 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为了重申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支持，瑞士政府承诺继续与这些机构开展密切协作和对话。瑞士政府打算通过下列措施兑现这一承诺：

- 加紧努力巩固人权高专办的财政基础，致力于使该实体按照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 支持人权高专办努力加强各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履行应尽义务的能力。为此，拟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妥善开展这些活动。
- 继续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为此，拟尽力保持该系统的独立性和高水平，帮助其改善工作方法并由此提高效率。
- 促进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进程。为此，拟在支持联合国业务活动以及在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或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专门决策机构的工作时，推动采取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